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
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
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例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10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2236 - 7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法院 - 执行(法律)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6. 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45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执行编辑 陈晓璇 马 倩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72 千字
印 张 38.5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236 - 7
定 价 1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案例指导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自建立以来，案例指导制度发展迅速，在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及时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案例汇聚成册，不断总结案例指导工作经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例指导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必将有力推动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完善。”^① 基于此，我们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性案例分类汇编成册，并收录近六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中公布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为广大法官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指导与参考，使公众从案例中直观领悟法律的原则和精神，更好地发挥司法的指导引领作用。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精选案例、指导实践。本套丛书收录了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部指导性案例以及部分指导性案例理解与参照适用的权威论述，并对近六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商事审判指导》《立案工作指导》《审判监督指

^① 周强：《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月4日第1版。



导》《知识产权审判指导》等《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中刊发的典型案例进行了系统梳理，精选出社会广泛关注、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具有典型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案例予以收录。这些案例经过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层层筛选，案例中所蕴含的裁判思路、裁判标准和裁判方法将为广大法律工作者从“抽象到具体”的法律适用，提供从“具体到具体”的参照，对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难点问题进行实例指导。

第二，精细编排，精准参照。本套丛书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分布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出版的审判参考类图书中的大量案例进行了精细分类编排，以案件类型为分卷标准，将陆续出版合同、侵权、物权、婚姻家庭、劳动、公司、保险、知识产权、执行、行政诉讼等案例指导与参考分册，各分册以案由、罪名对精选收录的案例进一步细化分类，每一案例均注明案例来源，方便读者进行同类案件查找比对。各分册还特别提炼了所收录案例的裁判要点，并在目录中进行醒目提示，使读者对案例的指导与参考要点一目了然，准确定位所需参照案例。在部分指导性案例后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撰写的理解与参照文章，有助于读者领会和把握案例的精神实质和指导与参考意义。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法律实务工作提供切实有效的办案指导与参考，同时也能够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权威、真实的案例素材。书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执行异议案件

一、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1. 孙昌明与江苏威特集团有限公司、盐城经济开发区祥欣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案/3
 - ▶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书面异议被驳回后，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者执行异议之诉维权
2. 钟永玉与王光、林荣达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案/12
 - ▶ 执行异议是否成立，应根据案件执行异议具体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
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抚顺市艳丰建材有限公司、郑克旭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24
 - ▶ 质权属于担保物权，足以排除另案债权的强制执行
4. 李建国与孟凡生、长春圣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44
 - ▶ 企业或个人以承包、租赁为名借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之实的，不适用法律对执行过程中对承包人或承租人投入及收益的保护的规定
5. 付金华诉吕秋白、刘剑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60
 - ▶ 在不动产产权人未依法变更的情况下，离婚协议中关于不动产归属的约定不具有对抗外部第三人债权的法律效力
6. 李某诉银行、王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64



▶ 在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中,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判断

7. 河南华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齐礼闫信用社、郑州豫东置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申请再审案/70

▶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应对案外人提交的《房屋买卖协议》或者《以房抵债协议》的真实性予以审查

8. 再审申请人南宁市万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西海潮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审被告深圳市有荣配销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83

▶ 在适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司法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对买受人利益进行特别保护时,应当严格审查不动产买卖协议的正当性,以及该条所规定的要件是否具备

9. 上诉人陈亮与被上诉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山红枫房地产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91

▶ 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真实意思是建立借款关系时,其仅作为债务履行的一种非典型担保方式,两者之间系民间借贷关系而非房屋买卖关系

10. 上诉人金育平与被上诉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上诉人昆山红枫房地产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106

▶ 借款人与出借人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是为保障出借人的融资债权实现的,并非存在真实的商品房买卖关系

11. 再审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申请人贾建军、姜亥军及原审第三人刘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125

▶ 基于以房抵债而拟受让不动产的受让人,在完成不动产法定登记之前,不能据此产生针对交易不动产的物权期待权

12. 再审申请人张静与被申请人高天云、一审第三人张佳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130

▶ 在对夫妻一方个人债务执行程序中,另一方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



求排除执行夫妻共同财产的,不予支持,但应在夫妻共有财产范围内对夫妻一方所享有的财产份额进行处分

13. 再审申请人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大连国滨企业发展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134

▶ 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均不能产生阻却人民法院对该房屋及其占用土地使用权予以执行的法律效果

14. 再审申请人赵培凯与被申请人利津县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东营市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139

▶ 公司之间签订内部关系协议,在没有对案涉土地或房屋进行变更登记或者经生效裁判文书确权之前,不足以对抗权属证书的公示性

15. 再审申请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申请人王洪玉、王银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144

▶ 以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但实际只办理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的,对在抵押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16. 上诉人青海盐湖新城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原审第三人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147

▶ 如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不能认定,就不能证明其享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17. 华宇广泰建工集团松原建筑有限公司与东北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及松原市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再审案/157

▶ 对生效判决确认债权的强制执行并不必然妨害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案外人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停止执行,而应当在执行程序中向执行法院提出优先受偿主张

18. 上诉人信达陕西分公司与被上诉人崇立公司、佳佳公司案外人执行异



议之诉案/172

- ▶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案外人对其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且需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

19. 佳宜公司与玉商公司、赵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187

- ▶ 依房地产开发建设主体的金钱债权人申请对建成房屋强制执行时，合作开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请求排除执行的，不予支持

20. 菏泽市兴农百盛农资有限公司与宋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192

- ▶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质押保证金的成立需同时满足“特定化”和“移交债权人占有”两个条件

21. 廊坊市澳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廊坊市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195

- ▶ 一般账户中的货币应以账户名称为权属判断的基本标准。案外人在执行异议之诉中提出充分证据证实一般账户中的货币为其合法财产并足以排除执行的除外

22. 张某与李娜、大冰公司、小冰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198

- ▶ 执行异议之诉中的被执行人是与诉讼标的权属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被执行人，而非所有被执行人

23. 高安市中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廖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202

- ▶ 法院可适用《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十七条、《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审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问题

二、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2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安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207

- ▶ 当事人为出质的金钱开立保证金专门账户，且质权人取得对该专门账户的占有控制权，账户内资金余额发生浮动不影响该金钱质权的设立



25. 黄雪贞与蔡福英执行异议之诉二审案/212

- ▶ 对于当事人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应进行严格的审查, 对于其享有的权利性质作出认真的分析, 以妥善地平衡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6. 某银行与某区管委会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229

- ▶ 被拆迁人对拆迁安置房产的优先取得权能够阻却其后设定抵押权的强制执行

执行复议案件

27. 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执行复议案/235

-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合法转让债权的, 债权受让人即权利承受人可以作为申请执行人直接申请执行

28. 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委托拍卖执行复议案/239

- ▶ 买受人与拍卖行恶意串通成交的拍卖无效

29.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复议案/244

- ▶ 执行法院不能将被执行人的收到执行通知之前已清偿另案执行法院确认的债务纳入执行范围

30. 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247

- ▶ 我国法院对被申请执行人或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的涉外仲裁裁决具有执行管辖权

3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复议案/251

- ▶ 案外人基于对执行标的物主张实体权利而提出异议的应适用案外人异议的规定处理

32. 香港信诺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复议案/255



- ▶ 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的性质分情况适用不同程序处理
- 33. 云南贡山华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复议案/263
 - ▶ 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后原实施的查封等执行程序并不必须解除
- 3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与宁夏中卫石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复议案/272
 - ▶ 人民法院可以执行其他人享有抵押权的执行标的物，但应保护抵押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 3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等申请执行期限问题复议案/281
 - ▶ 被执行人认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超过法定期限的，其异议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出
- 36.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复议案/295
 - ▶ 对超范围查封的纠正应以裁定的方式变更查封的范围而非撤销整个裁定
- 37. 重庆德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复议案/307
 - ▶ 驳回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裁定的，被执行人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复议
- 38. 省国投公司诉鄂州宾馆、八一钢厂房屋抵押贷款纠纷执行复议案/314
 - ▶ 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后，标的物所有权自抵债裁定送达承受人时起转移
- 39. 中行甘肃省分行与三洲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复议案/324
 - ▶ 当事人之间达成合意或抵债部分有独立评估价且分开抵债对拍卖物整体价值及使用无显著影响情况下，可以分割取舍
- 40. 长安信托公司与志高实业公司、志高动漫公司江东廷、岳详、江焕滥执行复议案/333
 - ▶ 含担保协议的公证债权文书应予执行
- 41. 金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复议案/339



- ▶ 执行的首要前提是明确执行依据,如果通过各种途径依然不能明确执行依据的给付内容,则应当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42. 天津隆侨商贸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346

- ▶ 执行程序中,抵押权人对抵押物孳息实现权利需满足:第一,人民法院完成对抵押物的扣押;第二,通知给付法定孳息义务人

执行监督案件

43. 伊宁市华强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361

- ▶ 依法生效的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44. 湖南华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德工艺美术学校不服执行裁定申诉案/368

- ▶ 当事人之间的补充协议是对主合同内容的补充,主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的条款适用于补充协议,当事人以补充协议无仲裁条款为由申请不予执行的,法院不予支持

45. 太原市尖草坪区阳曲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山东通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山西东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申诉案/377

- ▶ 所有权人以调解方式处分被查封财产的行为应无效

46. 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执行申诉案/386

- ▶ “房地一体”在抵押权实现过程中的适用

47. 蚌埠市建桥物资供应站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缆合同纠纷执行异议案/396

- ▶ 第三人构成债务履行承诺的,执行机构可以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裁定变更或追加案外第三人为被执行人,责令其对案涉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48. 宝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申诉案/407

- ▶ 迟延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产生的争议,不属于执行程序处理范围



49. 商业银行与通达公司借款纠纷执行申诉案/418

▶ 拍卖机构与竞买人关于延长法院指定付款期限约定无效

50. 深圳市五星企业有限公司申诉案/431

▶ 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不能追加被执行单位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51. 祁某某申请执行回转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分行案/440

▶ 已被执行的标的物系特定物且灭失的，对其占有的执行回转无法折价抵偿的，当事人可通过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得到救济

52. 上海安暨实业工程有限公司执行申诉案/450

▶ 当事人预交的诉讼费用，超出判决最终确定其应当承担的数额部分，应当向有关法院申请办理诉讼费退费手续

53. 宁化县永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某某执行申诉案/457

▶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提出已经全部履行生效调解书所确定义务的，执行法院应当对执行和解协议是否履行完毕进行审查

54. 伊宁市华强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申诉案/470

▶ 执行依据确定的因将来违约产生的给付义务应允许当事人另诉

55. 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执行申诉案/476

▶ 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不能因当事人约定或默认获得仲裁裁决的执行管辖权

56. 东升支行与碧碧溪学校、碧碧溪咨询公司执行申诉案/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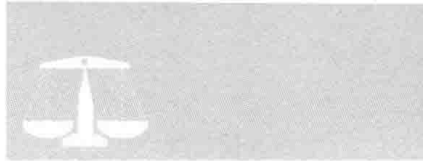
▶ 社会公益设施执行应当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

57. 莱芜市庚辰经贸有限公司执行申诉案/491

▶ 执行程序中利害关系人对刑事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处理

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与吉林市碧碧溪外国语学校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执行案/497

▶ 学校应以学校的财产包括教育用地与教育设施负担其债务，但对教育用地与教育设施的执行不能改变其公益性用途



执行协调案件

59. 苏州中院、肥城法院执行协调案/509

- ▶ 房产登记机关为轮候查封的法院办理过户登记的，法院可通过执行监督程序撤销执行裁定

其他执行案件

60. 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517

- ▶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二审期间达成的和解协议时，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执行一审判决
- ▶ 理解与参照：《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519

61. 汇通支行与于春平及案外人吉林市船营区五金交电站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526

- ▶ 当事人可就执行和解协议纠纷提起新诉讼

6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执行咸阳市渭城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咸阳市渭城区经委物资供应公司、咸阳市金源物资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538

- ▶ 执行回转性质问题研究

63. 信义公司与红星公司被执行案/554

- ▶ 对于评估机构资质问题，在《国务院 412 号令》生效之后，只有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才能核准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之前已经颁发的资质证书，在无法定程序撤销之前，应尊重行政机关权力的行使

64. 贸易中心与华港公司借贷纠纷执行案/564

- ▶ 执行程序中当事人可以行使抵销权

65. 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574



▶ 担保人享有主债务人的抗辩权，该抗辩权原则上也包括程序法上的抗辩权

66. 刘振树与隆化县郭家屯镇人民政府、姜凤春承包合同纠纷执行案/592

▶ 具体执行内容应主要根据执行依据主文进行判断

67.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永登华兴金锋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594

▶ 在确认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执行裁定对标的物权利归属未作认定，且执行案外人无法通过执行异议之诉救济，亦无过错的情况下，应当赋予其提起另案确权诉讼的权利



执行异议案件



